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修訂、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二次會議審核意見」「關於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知」「關於簽訂《氧化鋅礦銷售合同》暨關聯交易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碧安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朱林濤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王石先生、劉曉軒先生及賈國榮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李金惠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含附件）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同时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综合主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更名前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公司章程备案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内容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公司将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有关法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条文对照表》《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综合主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监管规定，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和制定以下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别	是否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1	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2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董事会成员及员工多元化政策	制定	否
13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其中第 5、6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和制定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名，实到独立董事 3 名。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通过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订《氧化锌矿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氧化锌矿销售合同》为基于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开展，有利于强化韶关东江氧化锌矿原料供应，促进业务健康发展。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及审核，符合有关监管规定，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

李国栋

李金惠

向 凌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5-4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15:00 召集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A 股类别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H 股类别股东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本次相关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15:00，依次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9:15 ~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临时股东大会和 A 股类别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召开方式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其中，有权出席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3），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A 股类别股东会：截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3），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H 股类别股东会：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

9、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 A 股股东所持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就同一议案进行网络投票时，仅能投票一次，即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上的投票，将视同在 A 股类别股东会上作出相同的投票。

公司 H 股股东参会方式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1) 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A 股类别股东会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提案内容

临时股东大会及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00、2.0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第 3.00 至第 5.00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第 1.00、2.0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4 日 9:00 ~ 12:00、14:00 ~ 17:00。

2、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回执（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回执（详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回执（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回执（详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0 楼。

5、H 股股东登记方法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A 股类别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先生、刘小姐

（2）联系电话：0755-88242614、0755-88242612

（3）电子邮箱：ir@dongjiang.com.cn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5）邮编：518057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回执
- 3、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2”，投票简称为“东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投X票	X票
对候选人投Y票	Y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5、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 100.00 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股东只对总议案进行

投票的，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回执

回执

截至2025年12月1日，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拟参加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3：授权委托书（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至2025年12月1日，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作为“东江环保”(002672)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

-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或指示不明确的，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 15:00 时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3：授权委托书（二）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截至2025年12月1日，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作为“东江环保”（002672）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说明：

-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或指示不明确的，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 15:00 时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5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5-4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氧化锌矿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发挥协同优势，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东江”）拟与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宝山矿业”）签订《氧化锌矿销售合同》，由韶关东江向大宝山矿业采购氧化锌矿，数量为不超过5,960吨，含税总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16.99万元（含运输费用）。

截止本公告日，大宝山矿业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大宝山矿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协议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氧化锌矿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石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上述事项出具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

法定代表人：钟勇

注册资本： 14,919.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露天开采：铜矿、铁矿、硫铁矿、铅矿、锌矿（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销售：有色金属矿、铁矿石、石料；矿山设备制造，无机酸制造（危险、剧毒品除外及须许可证许可经营的除外）；环保机械加工及安装，工业设备安装；工业工程勘察设计、矿山工程勘察设计、矿山工程技术服务；以下项目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提供物业出租、旅业及餐饮服务；零售：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

股权结构：广晟控股集团持有大宝山矿业60%股权，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宝山矿业40%股权。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大宝山矿业成立于1995年12月28日，为全国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高新技术企业、AAAA级绿色矿山，业务涵盖矿产资源勘探、采选、综合利用、加工以及矿产品销售等。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宝山矿资产总额27.87亿元，所有者权益14.36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62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41亿元。

关联关系：大宝山矿业系公司控股股东广晟控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大宝山矿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相关协议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经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大宝山矿业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在有效期内，韶关东江向大宝山矿业采购数量不超过 5,960 吨的氧化锌矿，含税总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16.99 万元（含运输费用），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相关价格系韶关东江经内部商讨，通过参与大宝山矿业竞标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市场水平。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数量：氧化锌矿，约5,960吨（最终以实际数为准）
- 2、交货地点、方式：在卖方矿堆场散装交货。
- 3、运输方法：汽车运输，费用由买方承担
- 4、计量方法：以卖方电子汽车衡称量为准，按当天运输总数量为批次出具称量单。
- 5、付款方式：银行现汇。
- 6、结算凭据、结算方式：以卖方的称量单和化验结果为依据进行结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强化韶关东江氧化锌矿原料供应，促进业务健康发展。韶关东江已就氧化锌矿原料与潜在客户进行接洽，加快推进相关出售合同签订工作。本次关联交易为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七、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相关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

年初至公告日，公司与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72.57万元。

2、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 (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 已发生金额(万元)
-----	--------	----------------	----------------------

广东省广晟财务 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55,000.00（存款额度） 150,000.00（授信额度）	5,171.86（存款余额） 54,262.00（贷款余额）
-----------------	------	-------------------------------------	-----------------------------------

九、独立董事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及事前认可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氧化锌矿销售合同》为基于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开展，有利于强化韶关东江氧化锌矿原料供应，促进业务健康发展。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及审核，符合有关监管规定，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